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办公室

文件

新环办发〔2018〕6号

关于转发江苏省环境保护厅《关于印发全省 环保系统服务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 通知》的通知

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环境保护局，各地、州、市环境保护局，厅机关各处室、直属各事业单位：

现将生态环境部《关于转发江苏省环境保护厅〈关于印发全省环保系统服务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〉的函》（环办转发函

〔2018〕12号)转发你们。请结合工作实际,认真深化生态环境领域“放管服”改革,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。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办公室
(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办公室代章)

2018年12月6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

环办转发函〔2018〕12号

关于转发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《关于印发全省环保系统服务高质量发展 若干措施的通知》的函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生态环境（环境保护）厅（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：

为认真落实全国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转变政府职能电视电话会议精神，进一步深化生态环境领域“放管服”改革，协同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，提高环保系统生态环境服务效能，优化营商环境，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优美生态环境需要。2018年8月30日，生态环境部印发《关于生态环境领域进一步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》（环规财〔2018〕86号），提出六方面十七条意见，要求地方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勇于担当、主动作为，强化协调配合，按照指导意见要求，结合本地区实际，创新做法，细化举措，制定落实方案。

此前，江苏省环境保护厅率先谋划，坚持“在监管中服务、在服务中监管”的工作理念，于8月6日出台实施《全省环保系

统服务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》(以下简称《若干措施》),制定了为优化调整产业结构提供科学指导、大力提升区域污染防治能力、优化环境要素资源配置机制、进一步提高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质量和效率、坚决维护良好的环境秩序和公平市场环境、完善促进企业提高治污水平的正向激励机制、加大财政环保资金支持力度、创新绿色经济政策、强化环保科技服务、实施定向精准帮扶等十方面具体措施,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。

现将《若干措施》转发给你们,请结合实际情况借鉴和参考。

附件:关于印发全省环保系统服务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(苏环办〔2018〕317号)



附件

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文件

苏环办〔2018〕317号

关于印发全省环保系统服务高质量发展 若干措施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环境保护局，厅各处室（局）、直属单位：
为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，落实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和省委十三届三次、四次全会部署要求，充分发挥环保职能作用，更好地服务江苏高质量发展，省厅制定了《全省环保系统服务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》，现印发给你们。全省各级环保部门要坚持“在监管中服务、在服务中监管”的工作理念，狠抓服务措施落地见效，落实过程中的服务典型案例以及遇到的重大问题，请及时报告省厅。



全省环保系统服务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

为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，落实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和省委十三届三次、四次全会部署要求，充分发挥环保职能作用，更好地服务江苏高质量发展，特制定以下具体措施。

一、为优化调整产业结构提供科学指导。编制完成全省“三线一单”（生态保护红线、环境质量底线、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），划定单元细化、精确到每个乡镇，为各地优化经济发展布局、推动产业结构调整提供科学指南。积极推进生态文明示范市县创建和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实践创新基地建设，充分发挥典型引领作用，推动各地走绿色发展、生态惠民之路。

二、大力提升区域污染防治能力。组织实施区域污染物收集、污染物处置、生态环境监测监控“三个能力”建设，推进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标准化，着力解决污染物出路问题，为各地绿色发展“扩容”。突出危险废物安全处置重点，编制实施全省处置能力建设专项规划，年内新增处置能力30万吨，有效缓解能力不足问题；用足用好现有处置能力，建立省级统筹协调和区域互助机制，打破行政壁垒，帮助解决应急问题和实际困难，消除环境安全隐患。

三、优化环境要素资源配置机制。会同有关部门深化环境价

格改革，制定全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实施细则，充分发挥市场在环境资源配置中的作用。在环境质量改善的前提下，对国家鼓励且投资总额达100亿元人民币以上的重大产业项目，项目所在地平衡排污总量指标确有困难的，由省级储备指标帮助统筹解决。在全省选择5—6个园区，开展环境政策和制度集成改革试点，放大政策扶持和改革集成效应。

四、进一步提高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质量和效率。继续深化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制度改革，落实“不见面审批”要求，进一步减环节、减材料、减时限，大力推进环保数据的互通共享，在确保审批质量的前提下，将审批时限由法定60个工作日压减至30个工作日。年内出台或完善关于规范环评中介市场、环评机构考核、环评技术评估等一系列管理办法，重点解决环评报告书编制时间长、收费高、质量低等问题。

五、坚决维护良好的环境秩序和公平市场环境。依法加强环境监管执法，加大“散乱污”企业的清理整治力度，坚定不移地打击各类环境违法行为，有力维护环境秩序和市场秩序，为环境守法企业营造更加公平的竞争环境。切实加强环境保护行政指导，对推行的环境管理新政策、新标准，提前做好宣传发动、思想疏导和工作指导，避免方法简单粗暴。提高环保规范和精准执法水平，修订环保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，防止滥用自由裁量权。完善企业环保信用评价体系，修订评价细则，扩大参评企业覆盖面，实现信用数据的实时推送、归集入库和动态评价，避免人为干预，

提高评价结果的公信力。市县环保部门要定期组织面向企业管理人的环保培训，把环保法律法规、政策和标准解读清楚，宣传到位。

六、完善促进企业提高治污水平的正向激励机制。对在环保信用评价中被评为“绿色”等级的企业，给予优先安排环保补助资金、优先办理环保行政许可等优惠政策。建立环境应急管控的差别化执行机制，对污染治理水平国内领先、稳定达到超低排放限值的企业或生产线，免于执行应急停产、错峰生产等管控措施，相关名单向社会公开，接受公众和行业监督。对在限期内主动查找危险废物历史遗留污染问题，并按标准完成环境治理和生态修复的企业，依法从轻或免于处罚。

七、加大财政环保资金支持力度。省级财政环保资金向环境整治任务重、产业结构调整力度大的地区倾斜，加大对生态保护引领区、生态保护特区建设的支持力度。指导和帮助地方积极争取中央财政环保资金，并将符合条件的重大项目优先推荐纳入中央财政资金项目储备库。对落实环保政策措施、真抓实干成效明显的地方，按相关规定加大财政环保资金的激励力度。会同有关部门加快资金项目审查进度，提高资金下达效率。

八、创新绿色经济政策。会同相关部门出台《关于深入推进绿色金融服务生态环境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，构建完善绿色金融政策体系，引导各类资本投入生态环保领域。提供“环保贷”金融产品，设立风险补偿资金池，为污染防治、生态保护修复、

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以及环保产业发展项目提供贷款增信和风险补偿。充分发挥江苏省生态环保发展基金的引导作用，帮助地方和企业解决环保融资难问题；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绿色债券，推动绿色信贷资产证券化，拓宽企业环保投融资渠道。会同相关部门全面落实环境保护税、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政策。完善生态补偿转移支付办法，加大对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的补偿力度。研究生态空间占补平衡、扩增的激励政策措施。

九、强化环保科技服务。大力推动环保科技进步和环保产业发展，取得支撑污染治理、服务实体经济、吸纳扩大就业的多赢。集中力量扶持全省六大环保产业园区（集聚区）发展，培育和规范环境治理服务市场。建立完善省级环保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平台，定期发布先进适用环保技术推荐目录以及环保装备、技术需求信息。充实全省环保专家库，组织若干环境问题“诊疗”队，对重点区域、重点流域和重点行业的突出环境问题，定期开展把脉问诊，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或建议。继续办好国际环保新技术大会，引进吸收先进治污技术，年内帮助不少于300家企业实现环保技术供需对接。市县环保部门要建立“企业环保咨询日”制度，每月安排一天，集中提供环保政策和技术的免费咨询。

十、实施定向精准帮扶。各级环保部门要切实改进作风，坚持领导包案和上访制度，结合“解放思想大讨论”以及“大走访大落实”等活动，深入一线，了解实情，现场办公，列出一批影响地方和企业高质量发展的突出环境问题“清单”，逐个推进解决。

建立完善省环保厅与设区市会商机制，选择一批空气质量、断面水质不达标或环境矛盾突出地区，集中力量和资源，开展定点精准帮扶，协力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。加强与相关职能部门的沟通协调，互通信息，强化联动，密切协作，共同推进环境保护目标实现，同时针对环保因素可能引发的法律和市场风险，指导各类市场主体做好防范和规避。

抄送：生态环境部办公厅，省委办公厅，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省政府办公厅，省政协办公厅，省纪委办公厅。

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

2018年8月7日印发
